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110年度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0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賴署長建信(鍾副署長朝恭代)

伍、記錄人：蔡明道

陸、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柒、主持人致詞：(略)

捌、中央氣象局、本署各區水資源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報告：(略)

玖、綜合討論：(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後書面意見如後附件)

拾、綜合決議：

一、依據中央氣象局預測近期降雨仍以東半部及北部為主，由於反聖嬰現象持續發展，2、3月降雨可能偏少，竹苗及臺中地區水庫蓄水量僅約2~3成並持續下降，目前竹苗及臺中地區實施減量供水橙燈，節水成效比減壓供水黃燈略提升至5.69%，請台水公司確實逐週抄表查核，並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告實施情形，同時提供經輔導仍未達成節水目標用水戶，其中工業用水戶由科技部、工業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協助發函勸導，至非工業用水戶部分則由地方政府協助發函勸導，並針對每月1,000度以上未達節水目標用水戶優先辦理鉛封作業，請地方政府派員會同台水公司執行，並適時給予必要協助。

二、請竹苗及臺中地區縣市政府援引水利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第2款規定，於今年枯旱期間針對用水標的為農業或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之地下水權，公告取消其用水範圍及引用水量等限制，以減少自來水使用量及降低水庫供水量。

三、桃園第3分區以外、竹苗、臺中、嘉義及臺南今年一期作公告停灌約7.6萬公頃，受理申請至110年1月26日止，其所需補償經費約68.27億元，除行政院中央災害準備金支應14.6億元外，其餘循例由農委會、科技部、台水公司及水利署共同分擔，為配合於110年2月農曆新年前撥款，請科技部及台水公司儘速將

應分擔款項撥至水利署，以利轉撥農水署發放。

四、竹苗及臺中今年一期作已停灌，請各區水資源局會同農水署各管理處協商適時開放供民生及產業取水，以減少自來水使用量。

五、目前鯉魚潭水庫蓄水量僅約3,000萬噸並持續下降中，且依氣象局預估2、3月降雨偏少，因此急需由士林堰增加引水入庫，以降低苗栗及臺中地區旱災情況擴大，爰有必要緊急應變調降士林堰下游基流量，除台電公司已同步申請環評變更內容對照表至環保署審查外，同時依災害防救法第27條及第31條規定，為防止災害擴大採取必要應變措施，需徵用士林堰水權，經研商擬自110年1月20日起調整士林堰下游放流水量為1.2cms。請水利署依程序簽報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各相關單位據以實施。

六、水利署移動式淨水設備機組預計110年2月1日產水，請先邀集科技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媒合需水廠商提供產業就近取水。

七、依中央氣象局預測110年1月21日至23日期間可能有鋒面性降雨，請水利署積極配合氣候條件，加強水庫集水區地面及空中人工增雨作業，期增加降雨機會。

八、有關曾文烏山頭灌區110年春季雜作是否供灌事宜，請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視110年1月21日至23日鋒面降雨情形，於穩定枯水期公共用水原則下，持續與農水署嘉南管理處滾動檢討灌溉相關策略，並於下次中央工作會報提案討論。

九、請加強維持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各海淡廠正常出水功能；並請台水公司務必落實馬公地區各海淡廠出水管控及評估增設緊急海淡機組可行性，以確實減少湖庫出水量，並於下次中央工作會報說明。

十、為因應近日水情變化，自110年1月20日起明德水庫出水量管控由每日2萬噸調升至2.3萬噸、永和山水庫出水量管控由每日12萬噸調降為11.5萬噸，鯉魚潭水庫出水量管控由每日52萬噸調降為48萬噸外，其餘地區依前次會議控管持續辦理。另請台水公司辦理新竹供水系統支援苗栗永和山水庫供水區測試作業，並於下次中央工作會報說明。

十一、因應農曆春節前後用水變化較大，請水利署各水資源局與台水公司各區管理處聯繫機動調整供水調配，以穩定年節前後供水穩定。

十二、台水公司建議請公路總局同意桃園-新竹備援管(六)-1工程部分路段採路面臨時放置送水管線及管(八)工程未完工路段春節期間暫不先回填工作區以縮短施工時間，請水利署於下次中央工作會報提案協調。

拾壹、散會(下午6時40分)

附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言意見(會後提供書面)

一、本署前次會議已表達士林堰放水量應依法辦理環評變更之意見，目前開發單位台電公司雖已函文送件至本署申請變更環評書件，惟尚未繳費，請儘速繳納審查費用，以利排程審查。

二、本日經濟部水利署表示以因應緊急用水而逕行調整生態基流量之方式，將帶回署裡通知本署相關環評主管單位知悉，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再洽該單位說明。